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宛人社〔2019〕76号

关于印发《南阳市博士后服务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单位、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诸葛英才计划”，规范我市博士后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南阳市博士后服务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阳市博士后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博士后设站单位建设，推进我市博士后管理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122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17〕59号）、《中共南阳市委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引进培养办法（试行）〉的通知》（宛发〔2015〕19号）、《中共南阳市委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诸葛英才计划”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宛发〔2018〕5号）相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博士后设站单位，是指按照一定程序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创新、科研成果转化的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河南省博士后管理协调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博管办）负责制定博士后工作管理规定，开展进出站管理、经费资

助、评估考核、服务保障等工作；市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负责服务设站单位，检查博士后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指导设站单位开展博士后日常工作，促进博士后科研成果转化；设站单位负责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培养、考核、管理、服务等具体工作。

第二章 服务保障

第四条 按照博士后工作有关规定，给予博士后设站单位一定的经费支持，用于科研设施建设、博士后科研创新和生活补助。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通过市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可以向省博管办申请博士后专项资金资助（含博士后招收经费、科研项目启动经费、安家经费等），也可以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申请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等，向省博管办申请博士后科学基金匹配经费。同时根据南阳市“诸葛英才计划”、“人才新政四十条”等人才优惠政策，新建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市财政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资金补助；设站单位每引进1名博士后研究人员市财政给予10万元科研经费资助。

第五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待遇，计算工作年限。进站前无工作经历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参加工作时间从进站之日起计算。事业单位性质的设站单位所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对进站前未进行过职称评定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设站单位应予以认定中级职称，在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出站前，可对其进行

职称评定或提出评定意见。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应作为在站或出站后评定职称的依据。设站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为博士后研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第六条 积极推进博士后设站单位与全国范围内的流动站、工作站深度融合，为用人单位搭建博士后招收平台，积极组织招收优秀博士毕业生进站做博士后研究工作。支持博士后发起成立学术性社会组织，搭建学术交流平台，定期举办博士后联谊活动，组织博士后人员参加学术会议，加强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纵向、横向联系，促进学科融合和学术交流。

第七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如需在设站单位所在地落常住户口，可凭省博管办的介绍信和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到公安户政管理部门办理户口迁出和落户手续；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以随迁户口。博士后研究人员在设站单位工作期间，可凭省博管办介绍信，在其子女暂住户口所在地办理入园、入学，报考（或转入）高中学校等事宜。

第三章 备案

第八条 设站单位在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时需将进站手续、双方签订的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企业劳动合同（在职博士后人员签订工作协议）、科研计划书等材料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每年将科研情况、履职情况、中期考核情况等材料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博士后研究人员完成科研任务出站时，将博士后人员承担项目完成情

况、科技创新情况、工作表现情况、出站考核评价情况等材料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四章 考核评估

第九条 考核评估主要考察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制度、工作环境等建设情况，以及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情况、科研情况、研究成果、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

第十条 考核评估采取综合考核评估和日常考核相结合的形式进行。综合考核评估根据省博管办通知进行。日常考核根据情况适时开展。综合考核评估采用书面考核为主，抽取 30%左右设站单位进行重点考核，重点考核以书面与现场抽检的方式进行，新批准的设站单位，列入下一年度重点考核。日常考核以实地检查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结合综合考核评估情况和日常考核情况提出设站单位考核结果，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十二条 对考核评估结果优秀的单位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表扬，按照《中共南阳市委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引进培养办法（试行）〉的通知》（宛发〔2015〕19号）文件精神，被上级博士后管理部门评为优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优秀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给予 2 万元奖励；对考核评估不合格的单位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按照有关规定，对整改不合格的工作站，由省博管办建议全国博管办撤消其

设站资格；对整改不合格的基地，由省博管办撤销其基地资格。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给予的经费支持主要用于设站单位科研设施建设、博士后科研创新和生活补助等，设站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管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对设站单位博士后日常经费、科研项目启动经费、获得国家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匹配经费、安家经费等进行监督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资助经费有结余或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的，设站单位应将结余经费及时退回，退回经费用于对以后年度的博士后创新项目资助。

第十四条 南阳市财政支持的新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河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资助项目，在设站单位开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正常开展博士后科研活动后发放。

第十五条 南阳市财政支持的引进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经费资助项目，在综合考察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的科研情况、履职情况、中期考核情况后，于博士后人员进站满一年后发放。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